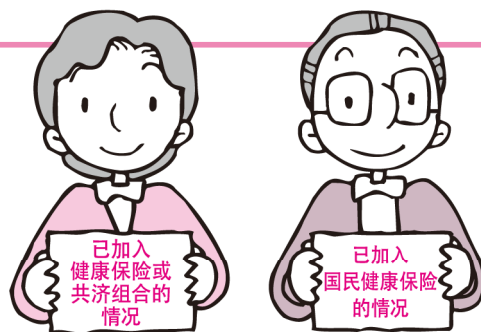


40～64岁的人士（2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保险费的缴纳方法

40～64岁已加入医疗保险的人士，护理保险的保险费将加在医疗保险的保险费中，一并缴纳。

●保险费的金額



已加入健康保险或共济组合的情况

- 保险费根据工资收入而有所不同。
- 保险费的50% 由用人单位负担。
- 公司职员的配偶等被抚养人的部分由所投保的医疗保险的全体被保险人共同负担，所以不需要另行缴纳保险费。

已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 保险费根据收入和投保人数而有所不同。
- 国家负担与保险费相同金额的费用。
- 户主负担其他家庭成员（2号被保险人）的保险费。

大阪市国民健康保险规定，2号被保险人在年度中成为1号被保险人时，到成为1号被保险人的前一个月为止的护理保险费，要从6月份到次年3月份，分10期缴纳。

忘记缴纳保险费时（1号被保险人）

采用普通征收方式缴纳时，过了缴纳通知书上规定的期限，金融机构将无法办理。这时请与所居住的区役所的护理保险窗口联系。届时将会给您重新寄送缴纳通知书。

催缴通知书

对于忘记缴纳保险费者，每个月将给您寄去附带缴纳通知书的催缴通知书。

告诫书

在寄送催缴通知书后仍未缴费时，将每三个月寄送附带缴纳通知书的告诫书。

上门征收

可能会有上门征收未缴纳的保险费的情况。



注意事项

- 不及时缴纳保险费，可能会额外加收滞纳金。
- 有缴纳能力，但持续不缴纳者，可能会被没收财产。
- 此外，如果连续两年不缴纳护理保险费将不能继续缴费，根据情况可能会受到支付限制。

为了避免忘记，请使用方便可靠的账户转账缴纳保险费。